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0學年度校內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(1209修正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110年度國小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稚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教學綱要。
- 四、臺北市110年翰逸神飛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之情操，兼重本土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聽說讀寫能力。
- 四、選拔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(02-23110395~811)

肆、各項目參加對象及資格

一、國語文競賽

(一)對象:本校三~五年級學生

(二)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**級任老師**推薦報名參加。
2. 中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一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一項為原則。
3. 高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兩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兩項為原則。
4. **硬筆書法項目僅開放三、四年級報名，每班以一~三名為限，獨立於國語文各項次報名名額限制之外。**

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

(一)對象:本校三~五年級學生

(二)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**任課老師**推薦報名參加(級任老師亦可推薦適合人選給任課老師參考)。
2. 中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一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一項為原則。
3. 高年級之選手，每班每項次以兩名為限，每人以報名兩項為原則。
4. 歌唱項目僅開放五年級報名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

(一)對象:本校**三**~五年級學生

(二)資格

1. 經由班內初選後由**英語授課老師**推薦報名參加。
2. 英語讀者劇場屬團體競賽，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，每組 8-20 人，可跨班但不可跨年級，此項不列入上述報名項目數之限制。
3. 組隊原則可打破班級界限，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要之班級。
4. 英語競賽中演說一為一般在學學生；演說二為曾於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

語部就讀英語累計1年以上者。

伍、評審:聘請校內具該項專長及有指導學生參賽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，評審委員當節課之課務將准予公假派代。

陸、獎勵及培訓

- 一、各年級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，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為兼顧學生多元參與觀摩之機會，若參賽項目超過限額，則超額比賽項目即以觀摩的身分參加(依個人在班級報名表項次之順序判定)，評審將不予評分亦不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在個人賽項目部分，凡入選為各項前三名者，將推薦接受學校指導老師訓練課程，最終由指導擇優代表出賽。
- 四、茲因臺北市語文競賽辦法規定，選手僅能報名參加一項目，故集訓選手只能選擇單一項目，並依參賽選手出席率、表現及學習態度等，擇優挑選二名代表選手參加111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，代表選手集訓時間未達指導教師指定三分之一者將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遞補。

柒、報名方式、時間

- 一、報名方式:委請三到五年級導師協助報名。
- 二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時間

國語文競賽 12月16日(週四)下午 16:00 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	本土語言學藝競賽、英語學藝競賽 2月25日(週五)下午 16:00前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
 https://reurl.cc/NZm5xm	 https://reurl.cc/73vZbk

捌、工作人員:教務處行政人員協助比賽事宜(場地佈置、點名、計分等)，工作人員將准予公假派代。

玖、經費:所需經費由本校代理代課費與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壹拾、 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一覽表

- 一、參賽同學於指定時間備妥文具，到達指定地點進行報到。
- 二、靜態競賽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硬筆書法及字音字形)依指定序號入座。
- 三、動態競賽項目採電腦亂數抽籤後公告校網，順序為五年級→四年級→三年級。

四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時間與地點一覽表如下

競賽項目		競賽日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
國語文	演說	12/27(一)	13:10	13:30-15:40	教學觀察室	
	朗讀	12/27(一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	
	硬筆書法	12/28(二)	13:10	13:30-14:20	會議室	
	作文	12/29(三)	09:30	09:50-11:20	會議室	
	寫字		08:30	08:40-09:30		
	字音字形		08:00	08:10-08:20		
本土語	情境式演說	閩南語	3/7(一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
		客家語	3/10(四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
	朗讀	閩南語	3/14(一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
		客家語	3/14(一)	13:10	13:30-15:40	教學實驗室
		原住民	3/17(四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
	字音字形	閩南語	3/9(三)	08:00	08:15-08:30	會議室
		客家語				
	歌唱	閩南語	3/21(一)	13:10	13:30-15:40	音樂教室R324
		客家語				
		原住民				
英語	演說(一)	3/28(一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	
	演說(二)	3/28(一)				
	讀者劇場RT	3/31(四)	13:10	13:30-15:40	會議室	

壹拾壹、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

國語文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內容及規定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
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者於登臺前 30 分鐘進行抽題，就指定位置準備。 2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 3. 比賽結束前 1 分鐘（演說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）按鈴一響，競賽員應準備結束演說；演說時間達 5 分鐘時按鈴兩響，競賽員應立即停止。 4. 演說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 	每人限 4至5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5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 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。
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篇目事先不公布。 2. 競賽者於登臺前8分鐘進行抽題，就指定位置準備。 3. 進入指定位置準備，除字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 4. 朗讀材料以課外文本（白話文）為題材。 5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 6. 朗讀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 	每人限 4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3. 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書寫。 4. 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5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	9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 2. 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7公分。 3. 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	5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法：占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硬筆書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3. 限使用當場所發之有格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	5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法：占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詞共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 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	10 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		
項目	比賽內容及規定	時限	評分標準
情境式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者於登臺前 30 分鐘進行圖文抽題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或照片，抽畢於指定位置準備。 2. 競賽者演說完畢，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言向競賽者進行提問。 	每人限 2至3分鐘提問 回答2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 4. 回答問題：占5%。 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閩南語朗讀講題1題，客家語朗讀講題1題，由學校事先公布。 2. 競賽者於登臺前8分鐘進行抽題，就指定位置準備。 3.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。 4. 朗讀時間計算從競賽員上台開口說第一句話開始計算。 	每人限 4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字音字形	字詞共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	15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歌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參賽者演唱自選曲一首參賽 2. 歌曲可移調，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；伴奏以 1 人為限。 3. 伴奏得以音樂 CD 播放。 	每首曲目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技巧及風格：占60%。 2. 音色：占20%。 3. 儀態及伴奏：占20%。

英語學藝競賽			
項目	內容	時限	評分標準
演說 (一)	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請附上題目及綱要表。	每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45%。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演說 (二)		3至4 分鐘	
讀者劇場 RT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請附上題目及中英文簡介。 2. 競賽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4分鐘結束時，按鈴一響；至第5分鐘結束時，按鈴二響，應即下台。 	每組限 4至5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55%。 2. 創意表現：占10%（僅限聲音部分）。 3. 團隊合作：占15%。 4. 劇本內容：占15%（鼓勵創作）。 5.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5%。 6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